

东方市板桥镇中科公司退塘地块造林工程协议书

甲方：东方市林业局_____

乙方：海南兴佳园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8年12月14日东方市板桥镇中科公司退塘地块造林(项目编号：THS2018-X017)询价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定如下合同：

一、造林实施时间、地点

造林实施时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乙方对种植的林木管护期1年，始起按乙方种植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施工地点：东方市板桥镇

二、货物、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株)	合计金额 (元)
1	椰子树	自然高2-2.5m，健康无病虫害	株	1351	320.80	433400.8
2	马占相思	自然高0.8-1m，健康无病虫害	株	9626	15.53	149491.78
总计		小写：¥582892.58元 大写：伍拾捌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伍角捌分				

三、合同价款及资金来源

1、工程造价：工程价为中标价即¥582892.58元，大写：伍拾捌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伍角捌分（为工程建安费，不含其它费用）。工程费用最终以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2、资金来源：《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18]708号）中支付。

四、造林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1、造林所需的苗木必须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椰子苗木高为2-2.5m；马占相思苗木高0.8-1m。2、乙方须按该工程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椰子树株行距为4.0m×4.0m，每亩种植41株；马占相思株行距为1.0m×2.0m，每亩种植292株，乙方施工队定植后应浇足定根水，并做好后续的管护，管护一年后成活率要达到85%以上。3、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若需要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须取得建设方、监理、设计方等部门的变更签证。

五、检查验收

根据《海南省绿化宝岛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办法》和本工程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种植竣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需自接到申请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一次验收。乙方管护1年后甲方进行最后验收，验收成活率达85%以上为合格，若成活率不达85%以上，乙方必须进行补植补造至合格为止。

六、造林款拨付方式

为加强对我市绿化宝岛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造林工程资金拨付程序为：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中标价的30%作为启动资金；2、种植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本项目中标价的20%工程款；3、自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满6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后拨付本项目中标价的20%工程款；4、乙方管护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由甲方组织审核结算或财政评审后拨付剩余资金。企业申请资金必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七、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

1、负责落实造林地块，解决造林过程中出现的地块问题，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2、提供造林作业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

- 3、负责对乙方施工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 4、负责及时组织造林工程竣工检查验收工作。
- 5、按照合同及时足额拨付造林工程款给乙方。

(二) 乙方

- 1、按照甲方要求进度施工，按时完成造林。
- 2、保证苗木质量达到标准。
- 3、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在 15 天内完成，如补植等。
- 4、按照作业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造林施工和管理，确保 1 年后苗木成活率及生长情况达到甲方要求。
- 5、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施工安全，确保安全生产。

八、违约责任和免责条款

- 1、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达不到甲方技术规范要求，乙方应无偿予以改正，如改正后仍无法达到甲方技术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改正期间，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苗木毁坏，如自然灾害、火灾等，以及政府因拓宽道路而损坏苗木的，经甲方调查核实后，乙方可以免除责任。
- 3、甲方无故不及时组织验收或者拖延付款，甲方须每日按照剩余工程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东方市林业局（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海南兴佳园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账号：26627954498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兴佳园林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参加东方市板桥镇中科公司退塘地块造林工程的询价。经询价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询价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东方市林业局

项目名称：东方市板桥镇中科公司退塘地块造林工程

项目编号：THS2018-X017

成交供应商：海南兴佳园林有限公司

地 址：东方市八所镇永安东路居龙新村安龙街 13 巷 6 号

成交金额：¥582892.58（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伍角捌分）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东方市林业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